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1 月 22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劉行政執行官世民

連絡電話：03-9320747-200

行政執行有愛，愛心巡迴服務

農曆春節將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以下稱宜蘭分署）為服務轄區內偏鄉地區民眾，自民國 105 年 9 月起，推動「行政執行巡迴服務」，並與南澳鄉、大同鄉等公所合作，希望藉此提供民眾更便利之服務，讓民眾能夠在住家附近就能輕鬆辦理相關行政執行業務。宜蘭分署自民國 105 年 9 月啟動「行政執行巡迴服務」以來，共服務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蘇澳鎮、冬山鄉及新北市雙溪區、平溪區、瑞芳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等 10 個偏遠鄉鎮區之民眾，迄至民國 108 年 12 月止，共計服務 170 人次，收取案款合計新臺幣 72 萬 8,534 元，因服務績效良好，故民國 109 年度仍賡續辦理，並擴大為 15 場次（如附件），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宜蘭分署表示，因該分署轄區幅員遼闊山區比率偏高，民眾往來洽辦公務路途遙遠，且耗費時間及金錢，有鑒於此，為解決偏鄉地區民眾之不便，故主動規劃同仁走出辦公室，以行動列車的方式深入至轄區內各鄉鎮較偏遠之地區，對於繳納執行案款、申請分期繳納、報告財產狀況及行政執行有關法律諮詢等，與民眾較有相關聯之業務，提供在地諮詢與服務；若發現有急需協助之個案，將會立即啟動轉介機制，輔導聯繫相關單位，給予適時

之協助。

宜蘭分署另表示，為了提供民眾更優質及便利的服務，該分署自民國 108 年 3 月起已主動協助民眾申辦老舊機車切結報廢程序。迄至同年 12 月底止，宜蘭分署主動通知民眾可以切結報廢者合計 1,451 人次，民眾填寫報廢切結書者合計 29 件，希望接到通知之民眾能多加利用。民眾若有老舊機車未使用卻仍在繳交燃料使用費而移送執行，可透過宜蘭分署申請協助辦理報廢手續，方便民眾多一項申請機車報廢的管道。如果機車在民國 91 年前出廠，且在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後無使用道路違規，無投保強制險及無排氣檢驗紀錄的話，民眾在接到宜蘭分署的傳繳通知書時，上頭若註記「可切結報廢」，即可到監理機關辦理專案報廢，或到宜蘭分署申請協助辦理報廢，執行人員會請民眾填寫「報廢切結書」，協助傳真到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程序，如經監理機關審核確實符合切結報廢條件者，即可免繳燃料使用費，不用再跑一趟監理機關。但要注意的是，若行政執行分署於報廢前已進行之執行程序，其所生的金融機構作業手續費及執行必要費用，還是應由民眾負擔，無法退還。

109年度 行政執行愛心巡迴服務站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服務時間

上午10:00-12:00 下午1:30-3:30

服務項目

辦理民眾繳納案款、申請分期、報告財產狀況及行政執行相關法律諮詢等。

服務場次

1月14日(二) 蘇澳鎮公所	7月2日(四) 平溪區公所
2月11日(二) 冬山鄉公所	7月14日(二) 冬山鄉公所
3月5日(四) 貢寮區公所	8月11日(二) 南澳鄉公所
3月17日(二) 南澳鄉公所	9月3日(四) 雙溪區公所
4月14日(二) 大同鄉公所	9月15日(二) 大同鄉公所
5月7日(四) 瑞芳區公所	10月13日(二) 金山區公所
5月12日(二) 金山區公所	11月17日(二) 萬里區公所
6月16日(二) 萬里區公所	

